

書評

“真政治”有多真？ 評蓋士的《哲學與真政治》

尹德成

香港樹仁大學社會學系

《哲學與真政治》一書是蓋士 (Raymond Geuss) 根據他在 2007 年的一個講座增補而成的 (頁vii)。¹ 在此書中，他先倡議一種“現實主義取向的政治哲學” (realist approach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頁22)，² 再以此為基礎去批評羅爾斯 (John Rawls) 和諾錫克 (Robert Nozick) 等人的政治理論。³ 他指這些當代西方政治哲學主流是一些“道德先行” (ethics-first) 的理論 (p. 1)，⁴ 都把政治從具體的社會及歷史脈絡中抽離，意圖把政治奠基在某種道德理念或原則之上。蓋士並不認為這種非情境的 (acontextual)、非現實主義的政治理論會有助我們去理解“真政治” (real politics)。然而，甚麼是真政治？怎樣的政治理論才是現實主義的？

1

要說明蓋士的政治現實主義可以從政治的性質和研究政治的方法兩方面入手。對蓋士來說，現實主義的政治理論對政治的性質要有正確的理解。他在本書的“導論”中開宗明義地道出了他關於政治理論的四個假設，其中第二個假設便明言“政治哲學定得承認政治首先是關乎行動 (action) 和行動的情境 (contexts of



action) 的而不是一些純粹的信念或命題”(頁11)。⁵ 顯而易見，這個假設背後另有一個關於政治性質的預設：行動是政治的必要條件。不過，蓋士不是認為政治理念並不重要。他只是認為，相對於行動而言，政治理念只是次要的，因為將理念說出來或者宣揚開去就是一種行動(頁11)，而且會引發別的行動，所以政治理念仍然“在政治上是相干的”(politically relevant)(頁9)。我想沒有太多人會反對這個預設，即使那些被蓋士稱為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家都不會。不過，蓋士不單認為政治是行動，他更認為政治行動背後其實是權力(power)。

蓋士認為，如要理解政治，便得考慮三個問題，因為政治不是一個“明確的領域”(distinct domain)，沒有一個“先設的本體論的規格”(antecedent ontological specification)(頁23)。這三個問題中的第一個是“誰對誰?”(Who whom?)它又被稱為“列寧問題”(頁23)。⁶ 它指出當我們分析一個政治行動時，我們要考慮兩點：行動者是誰？以及行動的對象是誰？蓋士把這個極簡約的問題做了兩次擴充。第一次把它擴充為：“誰爲了誰的好處對誰〈做了〉些甚麼”(Who <does> what to whom for whose benefit)(頁25)？目的是要在“誰”和“對誰”之上再突出“做了些甚麼行動”以及“爲誰帶來好處”這兩點。第二次再擴充為：“誰爲了誰的好處能夠對誰做些甚麼”(who could do what to whom for whose benefit)(頁26)？這次是爲了突出行動者“能夠做些甚麼”這一點。很顯然，蓋士的想法是：既然政治必然涉及行動，而行動不單指那些實際做了的，也指那些可能會做的，於是行動者能夠做些甚麼和不能夠做些甚麼便顯得重要了。因此，政治的性質也就離不開權力或能力了。⁷ 所以，在本書的“結論”中，蓋士才會明確地宣稱：“如果有人想用極概括的話來交代我的觀點，……他可以說現代政治是要緊地關乎權力和它的取得、分配與運用”(頁96)。事實上他對羅爾斯的批評，其中一點正是指後



者從不討論權力這個課題(頁90-91)。因此，他自己給政治研究者的“囑咐”是：“如果你想思考政治，先去思考權力，”而不是羅爾斯的“如果你想思考政治，思考一下我們關於公正的直覺(intuitions about justice)”(頁97)。然而，正如他們不會反對行動是政治的必要條件一樣，我想那些被稱為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家也不一定會反對政治必然涉及權力。這根本不是他們爭論的焦點。焦點其實是：權力的運用和權力的關係是否需要規限，而這些規限是否需要合乎理性或公正原則？

2

除了從政治的性質這方面去說明蓋士的政治現實主義之外，我們也可以從研究或理解政治的方法這方面去說明。蓋士關於政治哲學的第一個假設是“政治哲學一定要是現實主義的”。他解釋說：“[政治哲學]的起點和首要關注的一定不是人們應該怎樣理想地(或“理性地”)行動，……而是在某個社會中、在特定的時間內那些社會、經濟、政治等制度的實際運作方式，以及那些真正驅使人們在特定的環境中行動的東西[i.e., 動機]”(頁9)。根據這個假設，掌握行動者的“真正動機”(real motivation)和各種制度的“實際運作”(actual operation)對理解政治而言是同樣重要的。然而，縱觀全書，蓋士除了討論過制度的認受性(legitimacy)之外，就沒有多談制度的實際運作或者分析它們的方法。相反，他把焦點放在行動者的真正動機之上。為何會這樣呢？我想可以從我們是怎樣去理解一個政治行動這個角度去解釋蓋士的側重。

從詮釋的角度看，當我們理解一個行動時，我們總是在有意無意間把它連繫着它的情境(context)來理解的。例如有一個



人向我揮手，他究竟是跟我打招呼還是要驅趕我呢？兩者皆有可能，要視乎當時的具體情境而定。⁸ 蓋士的現實主義政治理論也採取這種“行動—情境”的詮釋架構。他稱之為“情境論”(contextualism) (頁95)。由於政治必然涉及行動和權力，因此要理解政治就要理解具體的政治行動以及它們背後的權力關係。至於怎樣才算得上理解了一個具體的政治行動呢？蓋士認為就是要理解行動者的真正動機。其方法就是把該行動置於它被執行時的具體情境中去詮釋行動者的真正動機。在這個“行動—情境”的詮釋架構之下，制度（社會的、政治的，或是經濟的）是構成行動的情境的其中一個（甚至是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所以，對蓋士而言，理解制度的實際運作是為了解行動者的動機。即是說，制度是作為行動的情境的一部份而需要被理解的。

這種“行動—情境”的詮釋架構不單是研究政治的人要採取的，它同時也是在具體的情境中的政治行動者所要採取的。個別的政治行動者在選擇採取甚麼行動時，都需要去詮釋其自身的情境。其中對制度的詮釋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制度一方面賦權(empower) 予行動者，但同時又限制(limit) 着他們的行動。所以，行動者（假設他們都是理性的）首先要理解制度的具體運作，才能理解自己的權限。同樣地，研究者要理解行動者的動機，就需要理解行動者本人是如何（或者是否能夠）詮釋種種制度所賦予他的權力和加諸他身上的限制。即是說，政治研究者在研究某一個政治行動（或某一個政治行動者）時，也需要採取同行動者一樣的詮釋架構才能理解行動者的動機。⁹

既然作為政治行動者也好，作為政治研究者也好，我們都必須理解政治行動者（其他人或自己）的動機和部份地構成行動情境的制度，那麼我們應該如何入手去理解呢？蓋士給我們的建議是從三個方向去理解。他用“列寧問題”、“尼采問題”和“韋伯問題”去概括這三個方向。上文已經介紹過列寧問題，



這裏就不再多說了。另外兩個問題分別是關於政治判斷力以及認受性的。

雖然蓋士十分重視行動者的動機，以及制度給予行動者的權力和限制，但他同時認為這些都不是一些“不可抗拒”的力量，行動者仍然有選擇的自由（頁30）。“尼采問題”便是關乎行動者如何在不同目的之間作出選擇的問題，是作為列寧問題的“補遺”（addendum）而被提出的（頁30）。當行動者選擇做或不做甚麼，或者選擇甚麼也不做時，他會考慮不同的行動所可能達致的目的之間的優先次序（priority）。把不同目的排優次不單反映個人的偏好（preferences），也同時反映了行動者選擇了那些價值（good or values）作為評價（evaluation）的準則。由於這些優先次序、偏好或價值判斷並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隨着時間或情境而轉變的，所以行動者的取捨實際上是牽涉到其對行動的時機（timing）的判斷力。蓋士說：“政治是……關乎擁有有限權力和資源的行動者（agents）在某個實在的事例中對美好事物的追求，而選擇追求某一事物就意味着不能選擇並追求另一事物”（頁30–31）。不單權力和資源是有限的，時間也是有限的。有限的時間意味行動者在追求某一目的之後，可能會因為情境被改變了而錯失追求其他目的的機會（頁31–32）。於是，尼采問題實際上反映了政治行動者需要具備不同的判斷能力。這些能力綜合起來就是所謂“政治判斷力”（political judgment）（參見頁15–16, 97–98）。

政治行動者如何選擇其目的，除了關乎他的政治判斷力之外，亦關係到這些選擇是否為社會所允許（permissible）（頁2），即是否具有認受性（legitimacy）。當然，這也關係到行動者對制度的詮釋。這是蓋士所謂的“韋伯問題”要帶出的論點。當政治行動者為其行動提供理由的時候，他即是要說明其行動及其目的是為社會所允許的。不單個別行動的動機需要具備認受性，各種制度也同樣需要（頁35）。蓋士認為每一個社會都有一些機制（如傳統）



去賦予個別行動或制度以所需的認受性。這些“認受性機制”(legitimatory mechanisms)卻不是封閉(closed)的,而是會隨歷史情境而改變的。在這些認受性機制的底層是一些信念(beliefs),行動目的或制度必須要符合這些信念才會被社會所允許。不過,在個別的社會中,不單不是每一個成員都必然分有(share)相同的“認受性信念”(legitimatory beliefs),這些信念本身的意義更往往是混淆的、不連貫的、乃至矛盾的,它們不能“獨存於那廣闊的社會世界之外”(independent of the wider and social world),因此是不可能用純抽象的方法去把握的(頁35-36)。這等如說,這些認受性信念和機制是開放給所有社會成員去詮釋的,而他們的詮釋又必須緊扣着他們的具體情境。

以上三個問題揭示了制度因素如何通過政治行動者的詮釋進入人們的政治生活之中。所謂制度因素,除了指制度給予的權力和限制之外,也指影響行動者的選擇與評價背後的價值觀和認受性。當然不是每一個行動者都懂得並且必然會考慮這些因素。這關乎個人的政治判斷力的高低。對這些因素的詮釋,不單是政治行動者在實際的政治行動中時常需要做的,更是政治研究者應該要做的。簡言之,政治研究者和政治行動者的詮釋方法應該是一致的。這或許便是蓋士的政治現實主義的第二層意義。

3

要理解政治——理解政治行動,無錯需要用詮釋的方法,但理解一個政治行動難道就僅僅等如理解其行動者的動機嗎?從詮釋的角度來看,理解一個行動就是要弄明白它的意義(making sense of it),而一個行動其實可以有多重意義的。如果行動的意義是指它所帶來的或可能帶來的後果,那麼行動的意義可以指行動



者的動機，即他圖謀的目的或後果 (intended aims or consequences)，而這些目的可以是一些實質的利益或者一些抽象的價值。然而，一個行動的意義也可以是它所帶來但並非為行動者所圖謀的後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s)。¹⁰ 這些非圖謀的後果除了可以是一些實質利益或損失之外，也可以是（對行動者本人或其他人的）行動上的一些新的可能性或新的限制，也可以是（對行動者本人或其他人的）在價值取向上的所造成的衝擊或啟發等等。對行動的對象（即所謂列寧問題中的 whom）或者其他入（指行動者和其對象以外的第三方，third parties）來說，無論他們是否得益於某一個行動，行動的非圖謀的後果都是有意義的，有時候它們比起那些圖謀的後果有着更大意義。當然，蓋士可以回答說，即使是非圖謀的後果，它們都可能引發其他人的行動，成為他們的行動的動機。所以，我們不妨把行動的意義等同於行動者的動機。然而，除了圖謀的和非圖謀的後果之外，行動還有另一重意義。

一連串身體動作 (physical movements) 何以被視為某一種行動而不是另一種呢？原因是這一連串動作是在某一組規則 (rule) 底下進行的。例如一個揮手的動作之所以被視為“打招呼”是因為它背後有一組關於打招呼的規則，就正如當一個人將一張紙放進一個箱中會被理解為“投票”是因為這個動作是在民主選舉的制度底下進行的一樣。換句話說，打招呼和投票都是一些“制度性事實” (institutional facts)，因為它們都是被某些規則或制度所構成的 (constituted) 或使之成為可能的 (made possible)。¹¹ 相反，如果我們並不了解這些規則或制度，我們便不能明白甚麼是“打招呼”或“投票”。即是說，如果沒有這些規則或制度，儘管我們看得見某人一連串的身體動作，但我們不會把這一連串動作稱為“打招呼”或“投票”。這裏所說的“制度”並不一定指那些政治或經濟的組織，而是包括所有日常生活中人與人互動 (interaction) 的



規範 (norms)。這些規範不一定要像法律條文般明確地被寫下來的，而是可以以約定俗成的、非明文的形式存在。¹²

行動的這一層制度性意義對於理解政治十分有用。例如，某人將一張選票放進垃圾箱而不是投票箱。我們應該如何理解這個動作呢？是把它詮釋為丟垃圾抑或是抗議呢？那一個詮釋才是正確呢？首先，這兩個詮釋之所以是可能的必須分別預設了公共衛生和民主選舉，乃至公民權利等制度。其次，那一個詮釋才是正確並不是全由詮釋者按自己的想法去說的，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行動者的詮釋，即他認為自己是在那一種制度底下行事。換言之，當一個政治研究者提出如“行動的動機是甚麼？”以及“行動的動機是否真的？”等問題時，他要麼先要回答另一個問題，要麼已經預設了問題的答案：行動者能夠了解自己是在那一種制度底下行動嗎？不然的話，“行動的動機是甚麼？”以及“行動的動機是否真的？”等問題便變得沒有意義了。¹³

制度是構成行動情境的重要一環，而理解一個行動的情境對政治研究者抑或政治行動者來說都是必須的。研究者可以通過詮釋行動者的情境以及行動者對自身的情境的詮釋去弄明白一個行動。行動者的行動或不行動則是建基於他對自身的情境所作的詮釋。行動者對情境的詮釋包括很多方面，其中有兩方面可能是最重要的：其一是自己有甚麼權力和限制？可以做些甚麼？不可以做些甚麼？這預設了制度的存在。其二是別人做了些甚麼或可以做些甚麼？這些行動（或可能的行動）又有些甚麼意義？這也預設了制度的存在。所以，蓋士說現實主義政治哲學要了解制度的實際運作是對的。然而，了解到甚麼程度呢？我們是否只能從描述 (descriptive) 的角度去了解抑或也需要（甚至是必須）從評價以及批判的 (critical) 角度去了解呢（參見頁38, 40-41）？所謂“批判”可以指有沒有錯誤詮釋制度，也可以指（當沒有錯誤詮釋時）制度是否合理 (reasonable)。政治行動者固然要清楚制度的實



際運作，因為他需要知道自己（和別人）有那些權力和限制。單從這個角度考慮的話，行動者只需描述制度的實際運作。然而，政治行動者也可以並且需要不時反問：這些制度合理嗎？如果是不合理的話，有其他更合理的制度嗎？換言之，行動者對制度的詮釋不可能只是一些對現行制度的描述而無可避免地帶有評價乃至批判的意味。同樣道理，研究者也需要從評價和批判的角度去理解行動者所處身的情境，不然他將無法（完全）理解行動者的行動。說到評價或者批判，我們就無法迴避評價或批判的準則 (standard) 這個問題。當我們批評現行制度是合理或不合理時，我們的準則在那裏？可以說出來嗎？評價的準則正是羅爾斯或者諾錫克（乃至哈伯瑪斯）這些被蓋士稱為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家所要致力的問題。至於他們是否或會否成功，則是另一個問題。¹⁴

蓋士並沒有遺漏政治哲學的評價和批判功能。他指出政治哲學有五項任務，其中第二項就是對制度的評價。¹⁵ 只是他認為並沒有單一的評價準則，而評價準則可以是道德的，也可以是非道德的，例如效率等（頁38–40）。蓋士重提行動的優先性和堅持沒有單一的評價準則可能是對的；那些把政治和對政治的批判建立在單一的道德原則之上的嘗試也可能不會成功。然而，正如他所說一樣，人們把政治理念和價值說出來本身就是一種政治行動，而這些言說的行動和其他政治行動一起構成了我們的政治生活。換言之，真政治包括了對政治理念和價值的說明和批判。

除了說明政治理念之外，人們以這些理念對制度進行詮釋和評價也是一種政治行動，而且它們有時候是高度政治性的。一方面，社會或政府作為一個人的組織 (human association)，必然會有一些基本價值與原則，而這些價值和原則無可避免地會不時被它的成員反覆詮釋與再詮釋。¹⁶ 另一方面，這些詮釋行動會引發其他行動。例如警察對付示威者是基於他們認為自己對某一條法例的詮釋是對的，而公民抗命 (civil disobedience) 則是公民基於對某



條法例和憲法所賦與的權利所作的詮釋而作出的不合作行動。當人們對制度的詮釋涉及到一個社會的根本原則和價值時，可以引發十分激烈的行動。所以，對制度進行詮釋是高度政治性的行動。即使沒有引發甚麼激烈的行動，但是由於人們對制度可以有不同甚至是互相衝突的詮釋，對制度的詮釋仍然可以是高度政治性的。例如當政府和人民對憲法中的某一條款有不同的理解時，在民主政體中，政府和人民都有權訴諸法院去尋求一個合理的解釋，不然，就要訴諸人民的選票。倘若兩者都不行，一個政府就可能陷於癱瘓了。所以，對制度的詮釋和評價不單是其中一種政治行動，而且因為它們所可能引致的嚴重後果，它們可能比其他政治行動更加重要。如果人們對制度的詮釋、評價和批判都是政治行動，而這些政治行動又如此重要，那麼有甚麼理由要把它們放在次要的位置呢？我們是否要反問：蓋士的“真政治”究竟有多真？

或者蓋士會反駁說：“我並沒有把人們對制度的詮釋、評價和批判視為次要，我不是說它們都是政治行動嗎？我只是把那些道德先行理論視為次要！”然而，如果人們對制度的詮釋、評價和批判都是政治行動，是“真政治”的一部份，那麼我們又是否可以說，那些致力尋找評價或批判制度的準則的所謂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家實際上正是以說出他們的政治理念這種方式去參與政治呢？如果這個說法可以成立的話，那些緊守客觀、中立的態度，堅持用描述的方法去研究政治的人又是否真正遠離“真政治”的人呢？

4

或許蓋士不會反對那些被他稱為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家是正在以他們自己的方式去進行一些“真正的”政治行動，但他



或許會提醒我們，所有政治理論都是無可避免地有“黨派性”(partisan)的(頁29, 95)。所以，政治哲學不單要對制度持批判態度，更加要自我批判。他認為政治哲學的第五項任務正是：要麼成爲一個意識型態，要麼批判意識型態(頁53)。他指出政治理論可以通過聚焦在別的事情來把我們的注意力從“權力是如何運作的？”這個問題轉移開來，從而扮演着意識型態的功能(頁53-54)。這的確是可能的。然而，如果蓋士這樣說是想暗示那些所謂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是通過討論“制度是否公正或是否合理？”來轉移我們的注意力，我認爲這並不是一個公允的指摘。儘管那些所謂道德先行的政治理論爲我們帶來爭議多於共識，但是如果政治哲學的真正的問題並不是“是否所有政治行動都是權力運作？”而是“這些權力運作是否需要規範？”，那麼這些政治理論究竟是轉移了我們的視線，抑或是正在幫助我們把焦點放在正確的問題之上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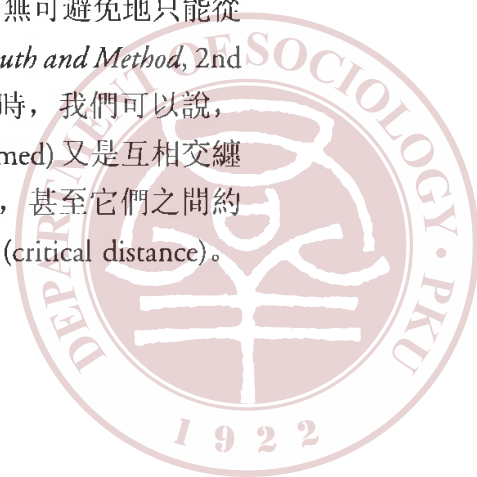
注釋

- 1 Raymond Geuss, *Philosophy and Real Polit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文中以括號注明之頁碼皆出此書。
- 2 對蓋士來說，“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和“政治理論”(political theory)其實沒有太大分別(頁16)。所以我在這裏亦跟隨他交替地使用這兩個詞語。然而，由於他認爲歷史比哲學更有助我們去理解政治(頁13-15, 38, 67-70)，所以有理由相信他會較喜歡採用“政治理論”一詞。
- 3 雖然蓋士沒有設專章討論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但毫無疑問他是把後者視爲非情境論(acontextualism)的代表人物之一(見頁31及36)。
- 4 在當代道德哲學中有the moral和the ethical的區分。“Ethics”通常會被譯爲“倫理”，而“道德”則往往被用作爲“morality”的對轉。然而，如果從一個寬泛的角度去理解道德，它同時包含了the moral和the ethical兩面。事實上蓋士本人也是從一個寬泛的角度去理解ethics的(頁2)。再者，羅爾斯和諾錫克的理論都是以權利爲基礎的(right-based)，而蓋士把他們都歸入ethics-first一類，可想而知，他並沒有(起碼在本書中)拘泥於



道德與倫理的區分。總括而言，把“ethics-first”譯為“道德先行”似無不可。

- 5 另外三個假設分別是：“政治哲學一定要是現實主義的”（頁9）；“政治是置於歷史之中的”（頁13）；以及“政治似是從事一種工藝或藝術，多於如傳統所說般是應用某一個理論之後所發生的事”（頁15）。
- 6 其餘兩個問題會在下文討論。
- 7 蓋士對權力的理解是較為寬泛的。他認為“權力”不一定指“一種強制或支配的形式”（a form of coercion or domination），而是可以泛指人與人之間源於各種“行動能力”（ability to do，如體能、口才、性格魅力等）而來的相對優勢（頁27）。
- 8 參見 Max Weber, “Basic Sociological Terms,” in *Understanding and Social Inquiry*, ed. Fred R. Dallmayr and Thomas A. McCarth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77), pp. 38–55, esp. pp. 42–43; Charles Taylor,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s of Man,” in *Philosoph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hilosophical Papers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5–57, esp. pp. 22–23。另外，關於“context”一詞的翻譯，我還想多說幾句話。近年頗流行把“context”譯為“語境”。這個翻譯自有其可取之處。然而，如果不理會它出現的“上文下理”而一概把“context”硬譯為“語境”，有時候反而會妨礙理解。由於 context 的構成可以有語言的成素，也可以有非語言的成素，所以我選擇把“context”譯為“情境”或“脈絡”，甚至是淺白的“上文下理”，而只有在特定的理論“脈絡”中才把它譯為“語境”。
- 9 這中間包含了 Giddens 所說的“雙重詮釋”（double hermeneutics），即研究者需要詮釋行動者如何詮釋其身處的情境；見 Anthony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2nd ed.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12–13, 85–86。實際的情況可能更複雜：當研究者詮釋某一個行動時，他其實正在平行地進兩個詮釋過程，一方面他直接詮釋行動者所處身的情境，另一方面他同時在詮釋行動者如何詮釋其自身的情境。然而，研究者有時候很難分辨清楚（甚至沒有察覺到）這兩個平行的詮釋過程。即使研究者能夠意識到它們的存在，也未必能夠說出它們之間的分別，因為正如 Gadamer 所說，我們進行詮釋活動時，無可避免地只能從自身的視野（horizon）出發；見 Hans-Georg Gadamer, *Truth and Method*, 2nd rev. ed. (London: Sheed & Ward, 1989), pp. 277–307。於時，我們可以說，這兩個平行的詮釋過程既是互相引導着（mutually informed）又是互相交纏着的。儘管如此，一旦研究者能夠意識到它們的存在，甚至它們之間約略的差別，他就能夠或多或少地獲得一個批判的距離（critical distance）。



- 10 Giddens,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 pp. 82–84, 164.
- 11 Peter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1958; repr., London: Routledge, 2008), pp. 42–50; John Searle, *Speech Ac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33–53; Taylor,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s of Man,” pp. 32–34.
- 12 隱含的規範會以 “common meanings” 的形式存在於社會之中，Taylor 稱之為 “constitutive distinctions”；Taylor,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ciences of Man,” pp. 34–37。
- 13 研究者和行動者都有可能誤解行動和制度的關係。然而，如果研究者能夠意識到這中間的雙重詮釋，並且能夠比較兩個平行的詮釋過程（即直接詮釋行動者的情境和詮釋行動者如何詮釋自己的情境），他完全有可能辨別出當中可能出現的誤解。
- 14 認為權力的運用以及權力的關係需要受制於公正原則是一回事，而用甚麼方法去證成這個想法是另一回事（參見頁88–89）。
- 15 其他四項任務是：有系統地理解政治（頁37–38）；幫助行動者訂定行動的方向（orientation）（頁40–42）；在概念上創新（conceptual innovation）從而讓人們對政治問題有新的理解和解決方案（頁42–50）；以及成爲一種意識型態或者批判意識型態（頁50–55）。
- 16 R. N. Berki,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A Short Introduction* (London: J. M. Dent & Sons, 1977), pp. 1–3; 參見本書頁92–93。

